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

一、會勘案由：「埔心溪下中福支線斷面 15.1 至斷面 18 護岸治理工

程(含改建無名橋 6 及黃厝橋)施工前協調會」施工前協調會。

二、會勘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三、會勘地點：桃園市蘆竹區福興一街(黃厝橋)

四、主持人：王正工程司韻雄

記錄人：蘇煒哲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六、會勘經過：

中福里黃里長建議：

（一）本工程魚管處支線護岸應採重新施作方式，不宜採用修補

（二）黃厝橋為當地交通要道，建議施工期間應搭設臨時便橋，維持交通動線順暢。

七、會勘結論：

（一）本工程設計監造單位為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監造廠商嚴格執行品質管制及工程進度管控，承商施設之材料、品質、規格均須符合契約書內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及施工圖樣等之規定，倘若檢驗不合格均須拆除重作。

（二）本工程承包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制法、土方外運臨時稅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倘若執行不當，經有關主管機關查獲處罰，承包商應自行承擔受罰並負責改善。

（三）本工程堤線開挖及隱蔽部份如基礎開挖、模板組立完成、混凝土澆灌時，請承商於施工前一天應先行電話通知本局督導人員或監造廠商前往查驗，如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四）本工程施工期間若有設計不明、有需配合現場或石材外購數量確認等因



素，變更設計規格及數量等情事，務必先向督導人員或監造廠商反映，並經核准後，承包商始得據以施工，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五) 本工程請承包商依契約設計圖面堤線位置放樣，須經設計及監造廠商複核確認堤線位置正確後才能進場施作。

(六) 承包商若未依契約規定函報開工即進場施作護岸工程，本局將依契約規定不予計價，開工前應將相關資料送局備查完妥，逾開工期限未辦理完成開工核備作業，不得進場施工，惟工期照計，請監造廠商依契約、補充說明規定確實執行監督之責，否則將依契約規定一併嚴處。

(七) 本工程係為區排水利工程，承包商嚴禁將砂石等運離工區範圍外，施工期間並應負責管理工地，防止他人利用施工便道等違法盜採砂石等情事。

(八) 本工程如有破堤情形請承包商特別加強防汛工作，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九) 本工程請承包商於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並依合約規定儘速施工。

(十) 有關估驗款給付說明，惠請承攬廠商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估驗明細單辦理估驗，若未提送與機關，則依據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十一) 本案自開工後，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於每周一下班前應提報之相關資料如下：

1. 施工日報表及監造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施工情形)，應標註施作樁號(位置)及工作內容。

2. 施工作业檢查表：請按實際施工日填寫。

3. 勞安日誌：請按實際施工日填寫並附工區檢查照片。

4. 工程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隱蔽部分應以箱尺表示並加註樁號位置一併拍照，同時傳送電子檔案並顯示日期。

5. 承商開工前應將相關資料送局備查完妥，逾開工期限未將相關資料送局，不得進場施工，惟工期照計，請監造單位確實監工督導並審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送局審核備查，否則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二) 本工程將於地政事務所鑑界後進場施作，開工日期另訂，施工中若損壞鄰近工區既有設施應予復原。

(十三) 有關魚管處支線護岸施作方式，請承商打除攔河堰放水後，依現況情形由顧問公司評估。

(十四) 黃厝橋為當地交通要道，請承商提送施工中交維動線。

(十五) 無名橋為工廠唯一進出通道，請承商於新橋樑施作完成後，再拆除舊橋，有關新橋樑施作位置，請設計單位評估。

(十六) 有關工區範圍內樹木經三方確認須移植後，將另覓公有地移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勘案由：「埔心溪下中福支線斷面 15.1 至斷面 18 護岸治理工程(含改建無名橋 6 及黃厝橋)施工前協調會」施工前協調會
- 二、會勘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 三、會勘地點：桃園市蘆竹區福興一街(黃厝橋)
- 四、主持人：
- 五、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 稱	出席人員	備 註
1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辦公處	里長	黃三錦	
2	興興營造有限公司		陳長瑞	
3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晉尹	
4	昱明食品	蘇先生	0988-809-457	早上 7:00
5				
6				
7				

